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